

# 107年屏東縣「無菸樂一夏-無菸家庭健康智慧王比賽」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：藉由親子共同參與無菸活動，增強民眾的菸害健康知能，以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，減緩青少年吸菸率上升，鼓勵民眾加入「無菸家庭」的行列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四、參賽對象：本縣縣民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7年5月27日（星期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仁愛國小活動中心

七、參賽人數與資格：

（一）以家庭為單位親子組隊，每隊2名，可推選1人為答題代表，其他擔任智囊團。親方由父母親、祖父母或其他長輩參加，哥哥姊姊不可代替父母親下場比賽。

（二）參賽隊伍以30隊為限，1戶限組1隊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子方須就讀本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採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傳真報名（請電話確認）

聯絡人：吳小姐、施小姐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

電話：(08) 7385372或7370002轉120-123

傳真：7369590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8：30開始參賽隊伍報到，並進行比賽上場順序抽籤分組，說明答題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採晉級淘汰賽，分為初賽、複賽及決賽。

（二）初賽：每1輪每1場由3隊上台PK限時搶答，共10題，率先答對3題者晉級

，若無人勝出則由答對最多題隊伍勝出，平手時，進行延長搶答賽，一題決勝負，晉級者參加複賽，最終產生6隊晉級複賽。

(三) 複賽：6隊上台分組PK限時搶答，採抽籤以2隊為1組比賽，共20題，最先搶下答對10題可晉級決賽，若無人勝出則以答對最多題之隊伍勝出，平手時，進行延長搶答賽，一題決勝負，累計至產生3隊晉級決賽為止。複賽未能晉級決賽者皆為本項比賽第4名。

(四) 以最後3強決賽隊伍同時上台限時搶答，共20題以答對最多題者為第1名，次為第2名及第3名。平手時，進行延長搶答賽，一題決勝負。

十二、競賽出題範圍：菸害防制法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）及菸害相關健康知識。

菸害資訊網站參考如下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

<http://tobacco.hpa.gov.tw/index.aspx>

華文戒菸網

<http://www.e-quit.org/>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

<http://health99.hpa.gov.tw/default.aspx>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

十三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 錄取名額：

名次	名額（戶）	獎項內容
第1名	1	5,000元等值商品券+參賽學生獎狀乙紙
第2名	1	4,000元等值商品券+參賽學生獎狀乙紙
第3名	1	3,000元等值商品券+參賽學生獎狀乙紙
第4名	3	2,000元等值商品券+參賽學生獎狀乙紙

(二) 參加獎：完賽後每人致贈宣導品1份。

(三) 前4名得獎學生獎狀另擇期送至參賽學生就讀學校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參加本項活動及視為同意本辦法，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比賽時間及流程。

(二) 參賽隊伍需尊重本局專業並服從判定，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，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，若有此狀況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參賽隊伍如有異議須當場提出，事後恕不接受申訴。

(三) 比賽中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，不得超越比賽區域，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，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活動細項或暫停活動等權利。

(五) 比賽辦法查詢請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，若有修正亦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(六)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之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
附 件 一

107 年屏東縣  
「無菸家庭健康智慧王比賽」參賽報名表

參賽隊伍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欄)		
參賽家長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參賽子女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親屬關係	
同住家人有無吸菸習慣	( ) 有 ( ) 無		
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
\*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此次活動使用。

請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：\_\_\_\_\_ (參賽家長簽名)

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